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处罚〔2023〕280号

当事人：淮南健国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登记证书，登记号MTA89008-XB40403171001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嘉禾大厦190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志彭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线索移送函，2023年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田区舜耕西路嘉和大厦190号的淮南健国医院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当事人现场提供了广告内容为“淮南健国医院 看男科 到健国”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上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当事人上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过期后仍在出租车车顶LED广告屏及车内座椅套予以发布。当事人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本局于2023年7月19日予以立案，2023年7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调查。

经查，淮南健国医院自行设计内容为“淮南健国医院 看男科 到健国”的户外广告，并于2021年11月1日向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2021年11月2日，上述广告内容及成品样件获得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淮）医广[2021]第11-02-50号，有效期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当事人在上述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过期后，仍在出租车顶LED广告屏及出租车座椅套发布上述医疗广告，为本案广告主。

2023年2月1日当事人与安徽聚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6个月的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在500辆出租车顶LED广告屏发布“淮南健国医院 看男科 到健国”的医疗广告，每10分钟字幕滚动出现1次每次12秒，合同费用为1500元，至2023年6月停止发布。当事人于2021年11月2日委托淮南市延鑫商贸有限公司印制内容为“淮南健国医院 看男科 到健国”医疗广告出租车座椅套50套，免费投放给出租车使用，座椅套印制费400元，至2023年6月回收20套，其余在使用中损毁。当事人回收的上述20套出租车医疗广告座椅套由本局监督销毁。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上述广告费用为1500元。

安徽聚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本案广告经营者，于2023年2月1日与当事人签订期限为6个月的广告发布合同，属应当知晓当事人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仍经营上述未经审查的医疗广告，广告费为1500元，本局另案查处。

淮南市延鑫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印制内容为“淮南健国医院 看男科 到健国”医疗广告出租车座椅套50套，免费投放给出租车使用，制作、发布广告时上述广告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在有效期内，认定不违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线索移交函1份，移交照片3张，案件来源及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照片。

2.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6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发现其涉嫌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3.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2份，医疗广告审查证明2份证明当事人发布的“淮南健国医院，看男科 到健国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和受委托人身份情况。

5.对当事人所做调查笔录1份，广告发布合同1份，出租车座椅套制作合同1份，收据2张，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和违法广告费用。

6.对安徽聚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做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广告的事实和广告费用。

7.对淮南市延鑫商贸有限公司所做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有效期内制作并提供给出租车使用印有“淮南健国医院，看男科 到健国 ”医疗广告的座椅套的事实。

8.整改报告1份，联系函及回函各1份，座椅套销毁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主动下架违法广告，收回并销毁广告载体的事实。

当事人于2023年9月19日签收本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违法行为情形符合《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74】1.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1）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的规定，且当事人主动撤下违法广告、销毁违法广告载体，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处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要求，及时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